

证券代码：300027

证券简称：华谊兄弟

公告编号：2018-041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13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天竺温榆河楼台段九号艺术中心温园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王忠磊
- 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：30 至 11：30，下午 13：00 至 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 23 人，代表股份 803,041,6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943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13 人，代表股份 784,777,9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285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8,263,7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583%。

四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03,007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8%；反对 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562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16%；反对 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、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03,007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8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562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16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9,1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对 2017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3、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03,007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8%；反对 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562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16%；反对 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4、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03,007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8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562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16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5、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03,007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9958%；反对 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562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16%；反对 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6、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03,007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8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562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16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7、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03,003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2%；反对 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558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10%；反对 19,10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审议议案 8 时，关联股东王忠军、王忠磊予以回避表决，议案 8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9,129,763 股。

同意 19,096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8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6%；弃权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6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562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369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6%；弃权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6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